

# 郑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

件

郑“放管服”组〔2019〕1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关于调整郑州市环保局 等4部门部分行政权责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简政放权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按照我市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经研究，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决定对郑州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工信委等4个部门共61项行政权责事项及行政审批事项予以调整（详见附件）。

一、各单位要依据调整后的事项目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做好相应衔接工作，及时调整部门清单目录。

二、各单位要制定相关配套工作机制，建立权力运行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取消、新增、合并、转变管理方式等相关调整意见，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公开。

三、相关事项的调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市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2019年1月6日

## 附件

# 郑州市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共 61 项)

### 一、新增 (29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种类	权责编号	行政权责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37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处以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38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处以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	

					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39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682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40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682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41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682号）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42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7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43	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8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44	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信息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信息的。	
9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45	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	

					<p>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信息的。</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0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46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1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47	在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处罚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p>	

					保护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48	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13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49	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	
1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50	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处罚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
15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51	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
16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52	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17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53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18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54	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9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55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20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56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21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57	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和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和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22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58	未密闭煤炭、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3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59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
2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60	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 (三)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	
25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0122020261	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 (四)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	
26	市发改委	行政检查	0105090003	市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执行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3、《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郑州市第十四届人</p>
--	--	--	--	--	--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批准)第五十条：依法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的建设工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管理。	
27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0105010002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2.《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节能评估，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节能审查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28	市发改委	行政检查	0105090004	市重点项目质量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p>	
--	--	--	--	--	---	--

					<p>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2.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批准)第五十条 依法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的建设工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管理。</p>	
29	市发改委	行政检查	0105090001	政府投资项目稽察	<p>《河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51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p>	

## 二、取消(4项)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种类	权责编号	行政权责名称	取消依据	备注
1	市环保局	其他行政权力	0122110001	环境污染限期治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p>	

					<p>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2	市环保局	其他行政权力	0122110008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	<p>环境保护部 公安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要求,从2016年7月21日通知发布之日起,环保部门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p>	

3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0111010006	基金会登记 (成立、变更、 注销)	《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审批权限在省，2014年10月13日省民政厅发文下放登记权限。2018年9月省厅清理文件时，明确下放登记权限要由省政府下放，省厅政登记权限不规范，废除下放的文件。	
4	市工信委	行政许可	0108010001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结合郑州实际，为减少行政权利，减轻企业负担，取消该项。该事项取消后，加强监管。	

### 三、修改权责事项名称、类别、法律依据、前置条件或转变管理方式（28项）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责种类	行政权责名称及编号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	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调整情况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原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	现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	
1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50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50	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5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条: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编号：0122020052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编号：0122020052	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一条：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编号：012202005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编号：0122020053	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5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54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54	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6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55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55	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7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设置排水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5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56	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8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57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五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9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编号：0122020058		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10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编号：0122020059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编号：0122020059	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七）利用渗井、渗坑、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p>	

					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11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编号：0122020060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编号：012202006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	

				<p>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13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p>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p> <p>编号：0122020062</p>	<p>法律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p>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63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编号: 0122020063	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5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编号：0122020064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编号：0122020065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	

					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水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编号：0122020066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编号：0122020066	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8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编号：0122020067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9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编号：0122020068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九十一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编号：0122020069	修改法律依据，两个事项修改合并为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p>(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p> <p>编号: 012202007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21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p>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p> <p>编号: 0122020071</p>	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22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编号：0122020072	法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2、《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年11月27日公布，河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p>	
----	------	------	-----------------------------	------	---	---	--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23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编号：0122020073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处罚 编号：0122020073	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八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2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编号：0122020074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八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70号）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	

						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5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编号：0122020122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编号：0122020122	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18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改并公布，部令 第1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延期验收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逾期未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p>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26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编号：0122020123</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编号：0122020123</p>	<p>事项名称、法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18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9月19日公布，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9月27日公布，局令第40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27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p>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编号：0122020124</p>	<p>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编号：0122020124</p>	<p>事项名称、法律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18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p>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28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企业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 编号：012211000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登记备案 编号：0122110007	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1. 《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19 日，局令第 28 号）第四条 自动监控系统经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其数据作为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许可证发放、总量制度、环境统计、排污费征收和现场环境执法等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25 日公布，局令第 39 号）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部令第 19 号已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 第三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

						<p>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p>	<p>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重新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变更登记备案。</p>	
--	--	--	--	--	--	-----------------------------	--	--

---

郑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6日印发

---